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民警餐厅食材配送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周财招标采购-2025-33

采 购 人: 周口市公安局

供 应 商: 江苏湘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周口市公安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湘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民警餐厅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3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食材配送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2243880 元	费率：92%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2243880 元，贰佰贰拾肆万三千捌佰捌拾圆整（费率 92%）

备注：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上述费用包含相关送货车辆及其他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两年（一年一签），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本次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中标费率：92%，总金额：224.388 万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1、按月支付；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3、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

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各食堂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甲方食堂验收不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安全责任)，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并提供经各民警餐厅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供应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价格确定：

1、各管理餐厅的民警于每周固定时间（如每周三或周四），向市局警务保障部提交一份《食材价格调查表》。

2、调查表所列价格应以本地信誉良好、具有代表性的大型超市同类食材的零售价格为主要参照依据。

3、保障部管理人员根据提交的价格调查表，结合当期本地食材市场的实际行情波动，进行综合评估。

4、市局警务保障部制定出各类食材的指导价格，作为次周（通常为下周一开始）食材价格结算依据。

第八条 数量确定：

数量要确保准确，原则上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伙食单位留存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货款。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相应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1. 下订单：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货品，必须提前 1 天在 17:00 之前以电话、传真、

书面、微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等要求。

5.2. 乙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甲方不能拒收。

5.3 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充氧机等），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5.4.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5.5. 甲方餐厅管理人员应做好食材出入库登记。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甲方供货。

3、送货质量：

● 米类：国标一级早籼米、小米，颗粒饱满均匀，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味，无染色，表面无油污；

● 面类：特制二等粉，粉质细腻干爽，颜色纯正，无霉变结块，无虫，无异味，无杂质，不掺假；

● 食用油：国标二级食用油，压榨、非转基因，无异味，无杂质，色泽鲜明（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菜籽油为金黄色），品质正常，油脂透明度高；

● 干货类：质量等级优，物资干燥、无虫、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

● 调配料类：质量等级优，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调料、配料在保质期内。

● 食材品牌：为了广大干警能吃到放心饭，主要食材指定品牌：鲜肉，金龙鱼食用油（非转基因），五得利面粉，李锦记、王守义调味品，取消味精、鸡精及半成品食物。

4、按时送货：乙方应保证每天把食材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按时送达，超过一小时处罚当日货款的 40%，超 5 小时，处罚当日货款的 100%，累计 3 次超 5 小时将向周口市公安局建议终止合作。

5、退换货处理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换货的，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重新退换货。

6、市局警务保障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的采购、检测、运输、储存、人员管理等环节进行检查。

7、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记录，各餐厅接收到食材要及时做好登记，以配合监督检查。

8、对于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供应商，甲方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限期整改、罚款、暂停配送资格直至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发现质量问题年度累计三次；发现食材缺斤短量或食材虚报年度累计一次，将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科向市公安局建议对相关个人做出严厉处罚，并终止合作。管理餐厅的民警和厨师进行日常验货，对不合格食材可拒收、调换、退货。如餐厅接收有质量问题的食材，将对配送公司和餐厅同时追责）。因供应商责任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9、甲方临时加货处理：

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临时急需加货，甲方也可在附近市场购买，则货物的结算价按实际零售价执行。

10、接到甲方的订货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11、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乙方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12、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检疫合格报告。

13、各类食材以当天市场价格为准，不得高于当天市场零售价，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菜价，若发现任何一种食材高于当天市场零售价格，则按乙方自供货日起到发现日当天总天数*差额进行补齐，若出现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5、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照甲方《民警餐厅食材配送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服务。

1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要求送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在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停止供货并终止合同；
- 3、如甲乙双方出现分歧，不愿继续合作，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单方面毁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所需货物总价的 100%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

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经济开发区徐庄村第一排由东向西第二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7388020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龙池支行

账号：

账号：4301031509001131104

2025 年 6 月 16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